

“三无”产品摇身变“爆款”

网红食品缘何频“出事”

近日,南昌大学设计院第一设计所的多名员工因食用江西卡拉多食品公司制售的网红“爆浆松松”面包后出现高烧、腹泻等疑似食物中毒现象。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0月27日对此公布最新调查进展:已送医50例,责令涉事门店停业。

实际上,这不是网红食品第一次“出事”。

违法添加非食品原料、“三无”产品摇身一变成“爆款”食品;所谓的“代购”进口食品,可能只是一个虚假包装……消费者则面临投诉维权难等问题。

网红食品问题频频曝光

上市3个月销量破千万,迅速爆红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平台……今年夏天,一款双黄蛋雪糕成为网红。然而,浙江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年6月公布,这款双黄蛋雪糕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两项指标检测不合格而登上“黑榜”。

同样在抖音、微博上走红的还有一款灯泡棒棒糖。在电商平台上,这款灯泡棒棒糖号称按照电灯泡1:1比例制作。这遭到网友“翟先生”的质疑,自己将灯泡糖塞进嘴,花了45分钟左右才使劲拔出来。

但在电商平台上,记者发现一些售卖灯泡糖的商家并没有安全提示;有的甚至在食品包装的食用方法上,直接“搞怪”式地写着“整只灯泡塞入嘴中”。也有网友反映,“就是劣质的糖果,在水里化开之后还有杂质。”

今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食品类投诉9118件,同比上涨25.8%。其中,在热点类投诉中,网红食品问题频频被曝光。

“爆款”背后当心“网坑”

“网红食品走红,与KOL(关键意见领袖)主播强力带货有着直接关系。”杭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专委会主任吴旭华对记者表示,“之前民众相信广告,而在互联网时代,KOL和主播成了年轻人追逐和崇拜的对象,因此也带红了网红食品。”

吴旭华分析称,一些商家迫切



资料图片

想要提高销售量,出现了虚假宣传和刷单刷量等行为。同时,KOL和主播网红带货心切,对外宣传产品过程中添油加醋,偏离了商品本身的质量属性和正常用途。加之一些平台对网红KPI考核指标高,一定程度上迫使其做出上述行为。

记者梳理发现,一些网上的爆款食品,实为打着“自制食品”“农家直销”的旗号虚假宣传的“三无”产品。

今年5月,上海的董女士在某网络平台上看到一位农村大妈拿着烤虾做推广的视频,称“自家烤的虾干,保质保量”,便下单购买,但收到虾干才发现是“三无”产品。平台方回应称,已下架涉嫌存在虚假宣传的问题广告,并暂停烤虾类商品广告上线。

与传统销售渠道不同的是,一些“三无”产品正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给熟人,包括微商在内的社交电商销售渠道不但避开了市场监管环节,而且给受害人维权造成了很大的困难。

还有一些商家根本没有经营资质,或以“代购”为名违法销售。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刘某称其网店销售的鹅肝酱是从香港购买的法国出口产品,但刘某并没有食品经营许可,也无法提供涉案产品许可进口的证明文件以及检验检疫证明,而他却主张其作为代购者无需取得经营许可。

“我们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许多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认为自己是代购就可以不需要经营许可、产品可以没有中文标签、无需说明产品来源,甚至有一些打着C2C业务的幌子进行直邮,将不符合我国规定的食品带到境内来售卖。”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法官刘更超介绍说。

监管部门表态重点排查

近日,多部门表示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我们对网红食品现象高度重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杨红灿表示,在专项行动中,将对利用网络、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电视购物栏目等渠道实施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重拳出击。

对此,多家平台给予回应:淘宝直播表示欢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于此类行业乱象进行整治;快手建立了三审制度,上线了一整套审核体系;蘑菇街称也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机制。

吴旭华认为,网红以广告形式带货的食品一旦出了问题,其本人和网络平台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并且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则要承担连带责任。

工人日报11月5日报道

江苏省消保委 通报7家电视企业 开机广告整改情况

新华社南京11月5日电 5日,江苏省消保委通报海信、创维、夏普、长虹、小米、海尔、乐视7家电视企业开机广告整改情况。通报称,7家电视企业“一键关闭”功能实现进度不一,个别企业消极态度明显。

7家企业在整改方案中均明确承诺在产品说明书、官方网站、线下实体店增加提示信息,确保全渠道销售均能完全履行“产品有开机广告”的告知义务;继续健全投诉处理机制,正视消费者诉求,进一步畅通客服电话,提升服务水平。

江苏省消保委要求开机广告服务提供“一键关闭”功能,确保消费者收看广告时可以随时关闭,保障消费者选择权。针对此项整改要求,大部分企业均要求给予相应的整改时间,个别企业态度消极。

江苏省消保委表示,对于需要技术突破、予以时限整改的电视企业,将及时跟踪询问整改进度,确保“一键关闭”功能得到彻底落实;对于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将采取公益诉讼等法律手段依法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此外,江苏省消保委还将联合中国电子商会,积极推动智能电视开机广告团体标准尽快出台。

西安消协提示: “双十一”谨防 促销陷阱

新华社西安11月5日电 随着“双十一”的临近,各大电商平台和线下商场不断加大促销力度,消费者在享受价格优惠的同时,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引发的消费纠纷也在增多。西安市消费者协会发布“双十一”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谨防促销陷阱。

西安市消协提醒市民,购买前对商品进行必要的了解,不要被低价迷惑,对降价、清仓、最低价等优惠打折商品要认真辨别,核实优惠折扣的真实性,避免被虚假打折行为蒙骗。在关注商品促销信息的同时,还要了解打折促销活动的条件和规则,以及售后服务条款。

消费者请勿在没有任何资质认证的网站下单,最好选择有第三方担保的购物平台付款。

交易过程中,消费者应注意收集和保存相关网络购物证据,如聊天记录、购物记录、购物页面截屏、购物票据凭证等。一旦出现消费纠纷,及时与商家协商处理,也可向网络交易平台投诉,或者向商家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进行投诉。

粗心老人遗落33万“钱袋子” 公交司机如数归还

扬子晚报11月5日报道 11月3日下午2点半左右,江苏省句容市公交总公司一名公交车驾驶员捡到了一个包裹并及时上交到公司。而这袋子里竟然有现金、金器以及存单、存折等,总价值有33万元之巨!

“81.82……96、97,100块钱的现金是9700元”,句容市公交总公司副经理姚进告诉记者:“当时驾驶员把包裹给我的时候,我一看是个五粮春的袋子,里面放了几件旧衣服。然后我在包里翻开来一看,有一个方便袋里面装的全是现金!我当时

就讲,这个赶紧要找到失主,这个失主肯定是非常着急。”

为了尽快找到失主,值班工作人员根据包裹的特征,逐一查看了当时车辆的车载监控。很快,发现当天下午1点38分左右,一名老人在下车时遗落了该包裹。在下午2点10分左右,驾驶员朱国伟发现包裹,随后交至车站服务台。

而就在记者采访过程中,有两名自称失主的老人,来到了句容市公交总公司。他们称:“这些是我们20多年的积蓄,我们是星期天回去的,

现金是别人的欠款收回来的,准备明天存银行。因为存折放在老家不放心,所以带着放在身边,比较安全一点。”两名老人介绍,他们当天下午是从句容后白来到句容市区,从车站乘坐了702号线公交车。由于下车比较急,将装有全部家当的包裹遗留在车上,直到两人回到家,才发现钱没了,于是就立即赶到公交公司寻找。

在进行了身份信息的核对后,值班工作人员确认两位老人就是失主。随后,工作人员清点了财物,把包裹交还到了老人手中。